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有以下几项依据：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选取净利润及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净利润反映了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企业较好的资本形象；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永明".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includes a stylized 'J' at the beginning.

李永明

2021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文仙

吴文仙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晓生

年 月 日